#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笔记****



作者：Zongzhe

更新日期：2020年7月31日

邮箱：[zongzhe\_chen@sina.com](mailto:zongzhe_chen@sina.com)

# 目录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笔记 1](#_Toc46694732)

[目录 2](#_Toc46694733)

[概述 3](#_Toc46694734)

[目的与受众 3](#_Toc46694735)

[施工进度 3](#_Toc46694736)

[图例、规范，和指南 3](#_Toc46694737)

[注意事项 3](#_Toc46694738)

[沟通合作 3](#_Toc46694739)

[章节概述与分数分布 4](#_Toc46694740)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5](#_Toc4669474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5](#_Toc46694742)

[第二节 公司法 7](#_Toc4669474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2](#_Toc46694744)

[第四节 证券法 31](#_Toc46694745)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42](#_Toc46694746)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46](#_Toc46694747)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8](#_Toc46694748)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52](#_Toc46694749)

[第一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52](#_Toc46694750)

[第二节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58](#_Toc46694751)

[第三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1](#_Toc46694752)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63](#_Toc46694753)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67](#_Toc46694754)

[第一节 证券经纪 67](#_Toc4669475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67](#_Toc46694756)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67](#_Toc46694757)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67](#_Toc46694758)

[第五节 证券自营 67](#_Toc46694759)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 67](#_Toc46694760)

[第七节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 67](#_Toc46694761)

[第八节 证券公司场外业务 67](#_Toc46694762)

[第九节 其他业务 67](#_Toc46694763)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68](#_Toc46694764)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68](#_Toc46694765)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68](#_Toc46694766)

[附件和链接 69](#_Toc46694767)

[学习视频链接 69](#_Toc46694768)

# 概述

## 目的与受众

此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之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的学习笔记。受众为同样准备此考试的读者。

## 施工进度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Nb411G7oB?t=1149&p=74>

## 图例、规范，和指南

**关于层级架构**

1. 文档的层级为：章节-小节-考点。
2. 考点之中的分类和重点以“**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3. 考点之中的重点以“明显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4. 考点的记忆方法和注意事项以“备注”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 注意事项

在纯手打编辑过程中，由于时常开小差，难免有以下情况发生：

1. 由拼音输入法造成的同音异字：收市->收尸，制度->制毒，每位股东->美味股东
2. 由于手残造成的键盘输入错位：制度->致富，信誉->性欲

## 沟通合作

作者：Zongzhe，邮箱：[zongzhe\_chen@sina.com](mailto:zongzhe_chen@sina.com)

# 章节概述与分数分布

第一章：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40-45分）

第二章：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15分）

第三章：证券公司业务规范（30-35分）

第四章：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5分）

#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考点1：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力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规范系统。

**法的特征**

1. 规范性
2. 国家意志性
3. 权力、义务性
4. 国家强制性

记忆：强权归一

### 考点2：法律关系的概述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2. 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3. 是法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种类**

1. 按依据部门划分：
   1. 宪法法律关系
   2. 民商事法律关系
   3. 行政法律关系
   4. 劳动法律关系
   5. 诉讼法律关系
2. 按发生的方式划分：（是先有关系还是先有法律）
   1. 确认性法律关系
   2. 创设性法律关系
3. 按法律主体的地位划分（上下级还是平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1. 纵向法律关系
   2. 横向法律关系
4. 按主体数量划分：
   1. 双边法律关系
   2. 多边法律关系
5. 按因果关系划分（直接产生联系还是间接）：
   1.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
   2. 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1. 主体
   1. 概念：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2. 种类：自然人（最近本的法律主体）、组织（包括公司）、国家
   3. 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同步，指的是权利和行为不一定同时具备，比如未成年人只有权利能力，由监护人代行行为能力）
2. 客体
   1. 概念：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前提）
   2. 种类：
      1. 物；
      2. 人身、人格；
      3. 精神成果（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重要客体）；
      4. 行为。
3. 内容
   1. 指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 考点3：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 行政法规：国务院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记忆：部规我管

1. 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记忆：规范，就是划定范围，所以有控制指引，治理准则，和规范文件）
   1.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
2. 行业自律规则：行业自律组织
   1. 证券交易所：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层级比较**

1. 中国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第二节 公司法

### 考点1：公司概述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独立人格**

1.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2.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公司股东不得损害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的种类：按股东人数和股份流动性分类**

1.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对比项目**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定义** | 由特定人数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 | 有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
| **股东人数** | 不得超过50人 | 无人数限制 |
| **股份流通性** | 需要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 相对便捷，自由 |
| **融资方式** | 不可以公开募集资金 | 可以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基金 |

**公司的种类：按相互之间的组织关系分类**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2. 总公司与分公司
3. 企业集团与成员企业

**公司的种类：按注册地分类**

中国公司，外国公司

**公司的种类：按股份是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分类**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公司的种类：按公司是否有国有资本及其所占比重分类**

1. 国有独资公司
2. 国有控股公司
3. 国有参股公司
4. 非国有公司

### 考点2：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  |  |
| --- | --- | --- |
|  | **分公司** | **子公司** |
| **概念** | 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控制、支配的公司 |
| **类比** | 影子 | 儿子 |
| **法人资格** | 不具有法人资格 | 具有法人资格 |
| **独立公司名称、**  **章程、组织机构** | 无，使用总公司名义及章程 | 有，自己名义 |
| **独立财产** | 无独立财产 | 有，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
| **经营商的自主权** | 无，需要公司的授权或委托 | 有 |
| **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的承担人** | 总公司 | 独自承担 |

记忆：总分在一起，母子要分离

### 考点3：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1. 定义：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
   2. 例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设立
   1.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2. 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例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1. 设立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1. 发起设立：
      1. 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
      2.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3.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4. 董事会向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
   2. 募集设立
      1.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
      2. 向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住所证明申请设立登记。
2.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 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3.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4. 有限、股份字样标识清楚，按条件变更

### 考点4：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概念**

1. 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或活动的基本准则。
2.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3.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的意义**

1. 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
2. 是公司治理的重要依据
3. 是一种自治性规则

**公司章程的记载：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设立方式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划，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考点5：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规范**

1.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

1. 保证
2. 抵押
3. 质押

**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对内提供担保的规定**

1.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2. 对于被担保人股东或受被担保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3.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考点6：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1. 注册资本的规定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认缴的出资额。
2. 股东出资的形式
   1.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3. 股东认缴出资的义务
   1.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 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 非货币财产出资：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4. 股东未足额出资的责任
   1. 向公司足额缴纳，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非货币财产显著低：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考点7：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1. 股东会
   1. 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董事会/执行董事
   1. 董事会人数：3至1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1.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董事任期：
      1.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2.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监事会/监事
   1. 监事会人数：
      1. 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 职工代表：
      1.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
      1. 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监事任期：
      1. 每届为3年。
      2.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考点8：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形和相关规定**

1. 股权的自愿让与；
   1. 对内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2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强制执行中的股权转移；
   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股权转让后的变更；
   1. 公司应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2.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4. 瑕疵股权转让的效力；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
   2. 公司：公司可以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可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受让人：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该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公司回购股权；
   1. 下列情形之一，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股权继承
   1.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考点9：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设立）或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募集设立）；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2. 募集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订立发起人协议
2. 订立公司章程
   1. 发起人制定；
   2. 募集设立的，需要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3. 认缴资本
   1. 发起设立：
      1.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
   2. 募集设立：
      1.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左右；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同时，发起人应当与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发行股份的股款募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4.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设立登记
   1.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申请书，
      2.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3. 公司章程；
      4. 验资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6.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7. 公司住所证明。
   2.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考点10：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股东大会的构成和地位**

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人数**

5-19人。

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的任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的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人数**

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任期**

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考点11：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股份发行的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
2. 同股同价原则

**股份发行的价格**

1. 可以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2. 可以超过票面金额，溢价发行；
3. 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折价发行。

**股票发行的形式**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1.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2.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3. 公司名称；
4. 公司成立日期；
5.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6. 股票的编号。

**股票发行的种类**

1. 记名股票
   1. 制备股东名册
   2. 记载其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及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2. 无记名股票
   1. 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3.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发行新股的规定**

1.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 新股种类及数额，
   2. 新股发行价格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3.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还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4.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考点13：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的定义**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1. 独立董事
   1.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董事会秘书
   1.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上市公司的其他特别规定**

1. 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考点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1. 高级管理人员
   1. 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控股股东
   1. 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
   1. 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关联关系
   1.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经营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1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记名股票的转让**

1.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2.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 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立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除了以下情形**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考点15：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

1. 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简历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 股份有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内容

1. 公积金及利润分配
   1. 税后利润
   2. 弥补亏损
   3. 提取公积金
   4. 分配利润

**公积金的组成部分**

1. 资本公积金
   1. 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
   2.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2. 盈余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
      1. 提取比例：10％。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 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2.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利润分配的方式**

1.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
   1.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记忆：按比例，出多少钱，分多少钱。

1.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 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2. 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考点16：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的种类**

1. 吸收合并：A+B=A，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2. 新设合并：A+B=C，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的种类**

1. 派生分立/存续分立：A=A+B，一个公司分离出其他公司，原公司法律主体仍存在，但将其部分业务划出去，另设一个以上新公司；
2. 新设分立/解散分立：A=B+C，一个公司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公司合并、分立的程序**

1. 股东大会决议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记忆：一般涉及股东大会的，都是2/3；涉及董事会，监事会的，都是半数。

1.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算
2. 对债权人的通知或公告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债务承担
   1. 公司合并：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2.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办理合并登记手续
   1.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解散，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设立登记。
   2.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考点1：合伙企业的概述**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合伙企业法》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性组织。

**合伙企业和公司的区别**

|  |  |  |
| --- | --- | --- |
| **区别** | **合伙企业** | **公司** |
| 法律地位 | 非法人企业 | 法人企业 |
| 财产独立性 | 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人仅相对独立，  财产属于合伙人共有。 | 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 |
| 责任的承担方式 |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 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出资为限，  承担有限责任。 |

### 考点2：合伙企业的种类

**合伙企业的种类**

1. 普通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区别

|  |  |  |
| --- | --- | --- |
| **区别** | **普通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 合伙人类别 | 普通合伙人 | 普通合伙人 + 有限合伙人 |
| 合伙人数量 | 2人以上 | 2 – 50人，  至少1个普通合伙人。 |
|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责任 | 所有出资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 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 合伙人权利 |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权利 |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中的事务。 |
| 利润分配 | 出资人不得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企业的全部亏损。 | 合伙协议约定可以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不得约定企业全部亏损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
| 竞业禁止 |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有限合伙人可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 关联交易 | 普通合伙人不得通本企业进行交易 | 有限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 出资份额出质 | 合伙人一起出资份额出质，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出质行为无效。 | 有限合伙人可将出资份额出质。 |

**普通合伙人的主体适格性限制**

以下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防止产生风险外溢）

1. 国有独资公司
2. 国有企业
3. 上市公司
4.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
5. 社会团体

### 考点3：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符合要求的合伙人人数**

设立合伙企业，必须有2个或2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合伙人。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书面合伙协议**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3.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4.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7. 入伙与退伙；
   1.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8. 争议解决办法；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 违约责任。

**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

1. 货币
2. 实物
3. 知识产权
4. 土地使用权
5. 劳务
6. 其他财产权利

注意：所有出资方式，（1）应在合伙协议中载明；（2）既可以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大家同意就行）。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生产经营场所。

### 考点4：普通合伙企业财产的分割、转让和处分

**合伙企业财产的概念**

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由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分割**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转让**

合伙人转让其有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处分**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5：普通合伙企业经营事项确定及利润分配

**合伙事务的执行**

1.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是指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对内对外关系中的事务处理等活动。
2. 合伙企业是人合性的经营组织，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都享有同等的权利。
3.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1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禁止行为**

1. 合伙人应遵守竞业禁止、限制交易以及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活动等三项义务；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1.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2. 合伙人协商解决；
3.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4. 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1.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偿。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4. 合伙人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考点6：普通合伙企业入伙、退伙

**入伙**

入伙，是指合伙企业接纳新的合伙人进入合伙企业的过程。

**入伙条件**

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3.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的概念**

退伙，是指在合伙人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因特定情形发生而退出合伙企业，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

**退伙的方式**

1. 自愿退伙
   1. 合伙人基于自己的主观意愿主动提出退伙而退出合伙企业，失去合伙人资格；
2. 法定退伙
   1. 因法定情形的出现，合伙人资格当然消失；
3. 除名退伙
   1. 出现法定或约定事由时，其他合伙人做出决议将某一合伙人除名，该名合伙人失去合伙人资格。

**自愿退伙的情形**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 奇特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意：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法定退伙的情形**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退伙的情形**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注意：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 考点7：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和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名称**

1.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2. 有限合伙企业由2-50个合伙人设立，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 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内容**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除满足普通合伙企业协议内容的要求外，还应当满足：

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5.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6.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3.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有限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考点8：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性**

**自我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2.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的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的外部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表见普通合伙。
   1.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债务承担
   1.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2.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3.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入伙的定义**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当然退伙的情形**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桑植该资格的；
4.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退伙后的责任承担**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考点9：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 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天；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撒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人**

1. 清算人的定义：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2. 清算人的组成：
   1. 一般情况：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2.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1个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的义务**

1.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 清缴所欠税款；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的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 清算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清算人通知债权人合伙企业解散事项；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3. 清算人在清算被确定之日起，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4. 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在报纸公告的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清算后的清偿顺序**

1. 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
2. 社会保险费用；
3. 法定补偿金；
4. 缴纳所欠税款；
5. 清偿债务；
6. 剩余财产，依照普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规则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以后的操作**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的注销**

1.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3. 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考点10：合伙企业法的相关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1.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1.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业、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1.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处理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事务
   1. 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
   1. 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擅自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合伙企业交易
   1. 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6. 合伙人的违约行为
   1.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2. 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清算人违法违规
   1. 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2. 执行清算事务，牟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合伙企业财产，应将该收入和侵占的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隐匿、转移合伙企业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规
   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的，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四节 证券法

### 考点1：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及发行与交易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2.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3.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

**发行与交易的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发行与交易当事人的行为准则**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行与交易当事人的禁止行为**

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

### 考点2：公开发行证券

**证券发行的方式**

1. 公开发行：
   1. 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2. 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2. 非公开发行：
   1.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全有和变相公开方式。

**公开发行的情形**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文件需求**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及后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 公司章程，
   2. 发起人协议，
   3.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
   4. 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5. 招股说明书，
   6.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7.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2.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 公司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股东大会决议，
   4. 招股说明书，
   5. 财务会计报告
   6.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7.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规定应当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

1. 提交申请文件；
2. 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3.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在3个月内表示核准与否；
5.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询。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规则**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3. 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开发行债券应报送的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
3.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4.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5.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6. 依照规定应当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注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考点3：证券承销业务的规定

**证券承销业务的种类**

代销、包销

**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2.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3.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4.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5.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6. 违约责任，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

**承销团**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承销团包括主承销证券公司和参与承销证券公司。

**证券的销售期限**

1.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2.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
   1. 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3.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
   1. 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发行失败的情形**

1.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情况。
2. 发行人应当按照并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考点4：股票上市交易的规定

**股票上市的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3.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申请股票上市的文件规定**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1. 上市报告书，
2. 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营业执昭
5.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6. 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7.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8.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股票上市的公告**

1. 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
2.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3.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股票交易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3.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4.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交易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2.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3. 公司最近3年连续亏损，在其后1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4.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5.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记忆：就是给了机会，却没抓住机会的。

### 考点5：债券上市交易的规定

**债券上市的条件**

1.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
2.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3.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债券上市的文件报送**

1. 上市报告书；
2.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注意：不是股东大会。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营业执照；
5.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6.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7.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8. 申请可转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债券暂停上市的情形**

1.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3.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4.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5. 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

**债券停止上市的情形**

1.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且后果严重的，
2.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且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3.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且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4.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且后果严重的，
5. 公司最近2年连续亏损，且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
6.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 考点6：持续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不实的法律后果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的内容**

1. 首次报告
   1. 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
   3. 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
2. 中期报告
   1. 报告内容：
      1.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2.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3.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提交时间：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3. 年度报告
   1. 公司概况；
   2.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4.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
   5. 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6.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临时报告：针对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要求**

1.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信息公开不实的法律责任**

1.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1. 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考点7：证券市场的禁止行为

**内幕信息概念**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的内容**

1.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1次超过该资产的30％；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证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1.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2.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3.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虚假陈述和信息误导**

1. 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禁止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3.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欺诈客户行为**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4.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5.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6.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7.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 考点8：收购上市公司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

1. 协议收购
2. 要约收购
3. 其他合法方式

**协议收购的概念**

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协议收购的规定**

1. 收购规定
   1. 收购人收购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
2. 股票和资金存放
   1. 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要约收购触发条件**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触发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的收购方式**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要约收购期限限制**

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要约收购要求**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

**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

|  |  |
| --- | --- |
| **持股情况** | **程序和规则** |
| 持股比例达到5％ |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 持股比例每增减5％ |
|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
| 持股比例达到30％ | 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 |

**上市公司收购中**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期限届满的注意事项**

1. 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2.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3.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4.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5.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在15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募交易所，并予公告。

### 考点9：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的一般规定**

1.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它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2.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架构**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并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的情形**

1.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2.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3.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1. 身份要求：必须是会员。
2. 委托交易
   1.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3. 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1. 证券交易所应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4. 突发性事件处理
   1. 因突发性事件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
   2. 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风险基金**

1. 资金来源：从证券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
2. 管理人：证券交易所理事会。
3. 保存：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 考点10：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概念**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条件**

1. 有钱：自有资金不少于2亿元；
2. 有地方：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3. 有资质：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4. 合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1.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2.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3.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4.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5.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6.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7.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1.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全部存管在证券登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风险基金**

1. 作用：用于垫付或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损失。
2. 资金来源：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也可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3. 保存：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 考点1：基金合同当事人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概念**

1. 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
3.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7.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8.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

1. 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4.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职权**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6.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7.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考点2：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

1. 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2.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3年没有违法；
3. 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4.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7.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人的禁止行为**

1.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2. 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3. 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单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不公平地未带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益的投资活动；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 考点3：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基金财产的概念**

通过基金募集行为从基金投资人处获得的所有资金总和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收益。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相对于管理人和托管人**

1.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相对于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债权**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

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债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财产本身的独立性-赔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基金财产债券债务独立性的意义**

有利于维护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有利于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

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稳定运作，提高激进的运作效率。

### 考点4：基金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

**基金的募集方式的区别**

|  |  |  |
| --- | --- | --- |
|  | **公开募集** | **非公开募集** |
| **募集对象** | 不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超过200人。 | 合格投资者，  且累计不超过200人。 |
| **基金管理人的**  **类型和产生方式** | 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  经证监会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 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
| **投资范围** | 只能用于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可投资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
| **信息披露要求** | 依法富有公开披露信息的义务。 | 没有此义务，仅负有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的义务。 |

**公募基金的运作方式**

1. 封闭式基金；
2. 开放式基金。

**公募基金的运作方式的区别**

1. 存续期限不同
2. 申购和赎回份额的限制不同
3. 基金规模不同
4. 基金份额交易方式不同
5. 基金投资策略不同

**私募基金募集的规定**

1. 合格投资者：
   1.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小于100万元；
   2.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2. 合格单位投资者：
   1.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合格个人投资者
   1. 金融资产应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3年个人平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当然合格投资者**

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3.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4.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私募基金募集的规定**

1.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1. 向中国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手续；
   2.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2. 基金的备案
   1. 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备案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考点1：期货概述

**期货的种类**

1. 商品期货合约
   1. 农产品、金属期货、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2. 金融期货合约
   1. 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期货交易所概述**

1. 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设立。
2.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
3. 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4. 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

1. 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内第一家）：强筋小麦、白糖、甲醇等
2.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白银、铜等
3.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塑料、焦炭、鸡蛋等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期货交易所的职责**

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2. 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3. 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4. 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5. 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的会员管理制度**

1. 全员结算制度：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
   1. 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2. 会员分级结算制度
   1. 期货交易所会员有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 考点2：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

**期货交易规则**

1.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
2. 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吼，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
3. 保证金交易制度
4. 当日无负责结算制度
5. 强行平仓制度
6. 涨跌停制度
7. 强制减仓制度
   1. 情形：出现同方向连续单边市；
8. 大户报告制度
9. 套期保值制度

**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1.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2.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3.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4.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客户下单的方式**

1. 书面
2. 电话
3. 互联网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1. 期货公司未经客户委托或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2. 期货公司向客户作获利保证，在经纪业务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3. 期货公司隐瞒重要事项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
4. 期货公司未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混码交易；
5. 期货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又同时经营其他期货业务的，未严格执行业务分离和资金分离制度，混合操作；
6.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未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进行挪用。

**保证金的用途**

1. 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2. 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3.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交易的收费管理**

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期货交易的结算制度**

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考点1：证券公司的设立和组织

**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2.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3. 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5.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6.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设立业务范围应当适应的内容**

1. 财务状况；
   1. 证券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应当符合法律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并且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2. 内部控制制度；
   1.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是指证券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对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3. 合规制度；
   1. 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
4. 人力资源状况。
   1. 人力资源状况主要涉及证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素质与状况。

**证券公司组织结构**

1. 独立董事
   1. 证券公司可以设置独立董事
   2. 不得在本证券公司担任董事会以外的职务；
   3. 不得与本证券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中两种以上业务；
   2. 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3. 董事会秘书
   1. 职责：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
   2. 地位：高级管理人员。
4. 合规负责人
   1. 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或检查；
   2. 合规负责人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3. 合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公司兼任负责经营管理的职务；
   4. 证券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考点2：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的保护

**证券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

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
   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指定商业银行办理。
2. 客户委托资产的管理
   1.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将客户的委托资产交由指定商业银行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

**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监督职责**

1. 对资金和证券的动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定期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委托资金和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的存管或动用情况的有关数据。

**动用客户但保证户内的证券或资金的情形**

1. 法定情形
   1. 客户担保账户内的证券或者资金与其债务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比例、证券公司通知客户在一定期限内补交差额但客户未能按期交足，
   2. 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2. 约定情形

### 考点3：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

**信息、材料报送的分类**

1. 定期报送
   1.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
2. 不定期报送
   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信息、资料。

**报送要求**

证券公司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披露、报送或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的概念**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其基本情况、参股及控股情况、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其他有关信息。

**检查**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1. 询问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2. 进入证券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3.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4. 检查证券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监管措施**

1. 对经营混乱情形的监督管理措施：
   1. 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2. 对证券公司及其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谴责
   3. 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报告结果；
   4. 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限制其权利；
   5. 对证券公司进行临时接管并进行全面核查，
   6. 责令暂停证券公司或其境内分支机构的部分或全部业务、限期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2. 对违反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情形的监督管理措施
   1. 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持有或实际控制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3. 对违反任职资格情形的监督管理措施
   1.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2. 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4. 对未及时解除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人员情形的监督管理措施
   1.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责令其解除。

#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 第一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 考点1：证券公司治理

**证券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

1. 建立健全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划分
2. 不得侵犯客户合法权益
3. 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系统。

**证券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注意事项**

1. 不得滥用权利；
2. 不得超越职权；
3. 依法维护证券公司独立性；
4. 不得开展业务竞争；
5. 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在处理与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时，证券公司不得出现的行为**

1.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3.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4.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总监高的要求**

1. 任职资格
   1. 应当在任职前取得经证券公司注册地所属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2. 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出。
2. 持续监管的要求
   1.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3. 对董事会的要求
   1. 证券公司设董事会的，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1/2。
   2. 证券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3. 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
   4.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
   5.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6. 证券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证券公司与客户关系的基本原则**

1. 证券公司对客户负有诚信义务，不得侵犯客户的财产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不得挪用、侵占客户资金；
3. 保守客户秘密，
4. 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5. 完善客户沟通、投诉处理机制；
6. 履行公司财务报告披露义务

### 考点2：证券公司内部控制

**内控应当贯彻的原则**

健全、合理、制衡、独立

**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1. 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健全证券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2.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委托里的资产及客户托管的证券等行为，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3.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符合有关监管指标的要求，
4. 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部门、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5. 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
6. 完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实时预警、监控、防范风险的能力；
7. 建立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
8. 建立健全包括授权管理、岗位职责、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9. 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的管理；
10. 大力加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风险控制，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
11. 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12. 建立完备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账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13. 加强对各类档案的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14. 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

**内部控制的组组结构要求**

有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的措施**

1. 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
3. 建立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董事会的职责**

1. 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2.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

**监事会的职责**

1. 对董事会、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证券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

**经理人员的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的职责**

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和评价，并接受证券公司上级管理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业务检查和指导。

**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的职责**

1. 向证券公司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并及时改正；
2. 相关人员应对违反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首要责任。

### 考点3：证券公司合规管理

**证券公司的合规概念**

指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

指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

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原则**

客户利益至上

**证券公司合规经营的基本要求**

1. 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2. 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3. 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4. 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6. 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7. 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8. 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证券公司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

1.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2.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3. 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5. 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6.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监事会或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

1. 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 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3. 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4. 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5. 支持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6. 支持合规负责合规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7. 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
8. 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职责**

1. 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2. 合规负责人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3.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原则**

1. 保障合规负责人考核和任免的独立性。
2. 保障合规负责人的知情权。
3. 保障合规负责人的权威性。
4. 强化合规负责人对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权。
5. 明确合规负责人考核公司有关主体的合规管理工作。
6. 保障合规负责人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7. 明确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的外部支持。

### 考点4：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

**敏感信息的分类**

内幕信息

其他未公开信息

**内幕信息的内容**

1. 公司经营方面的信息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 重要人员变动的信息
   1.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 公司经营不善的信息
   1.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证券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

1.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以任何方式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2. 证券公司聘用外部服务商的，应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证券公司敏感信息保密措施**

1. 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2. 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3. 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4.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隔离墙制度建立和执行的职责分工**

1. 证券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总体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2. 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
3.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本人在执业活动中遵守信息隔离制度承担直接责任；
4. 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信息隔离墙相关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

**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利益冲突管理机制。对各项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利益冲突的管理措施**

1. 证券公司已经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
2. 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

**利益冲突管理原则**

客户利益有限原则

公平对待客户原则

**人员岗位隔离**

1. 证券公司有关业务的决策机构应当实行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2.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不应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
3. 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 第二节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 考点1：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

**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1.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
2.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券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3. 对于未规定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及计算要求的新产品、新业务，证券公司在投资该产品或者开展该业务前，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或者报批。

**风控的基本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规定标准。

**净资本标准**

1.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
2.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
4.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2亿元。

**证券公司应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1. 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100％；
2. 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8％；
3. 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100％；
4. 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100％；

**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相关要求**

1.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主要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
2. 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一次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并至少获得主要股东的签收确认证明文件。
3. 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月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净资本等指标变动**

1. 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20％以上不利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
2.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超过20％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基本情况和变化原因。
3.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分别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1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 考点2：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的含义**

1. 全体员工：证券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
2. 全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3. 全部活动：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
4. 全部过程：及全程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内容和覆盖范围**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2. 证券公司应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

1. 每一名员工
2. 董事会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证券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 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2.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3.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4.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5. 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6.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2.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 经理层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

* 1. 制定风险管理度，并适时调整。
  2.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
  3.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4. 定期评估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5. 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6.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7.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1. 各部门分支机构
2. 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

证券公司应当在全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

**首席风控官及风险管理部门的履职保障**

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证券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首席风控官及风险管理部门的履职保障**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具备3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应不低于2％。公司可在此基础以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机制**

1．风险管理的制度与落实要求

2．授权管理体系的要求

3，建立风险指标体系的要求

4，风险管理应急机制要求

5，风险管理与绩效考核的要求

6．风险管理与信息管理的要求

**证券公司将子公司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的要求**

证券公司应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证券公司子公司应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任命应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应征得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由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50％。

## 第三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考点1：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分类**

1. 第一类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2. 第二类专业投资者：
   1. 法人或组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自然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有钱：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有经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3. 普通投资者转化的专业投资者
   1. 法人或组织：
      1. 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2. 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3. 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 自然人：
      1. 有钱：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2. 有经验：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由普通投资者转化的专业投资者的转化程序**

1. 投资者须主动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情况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考点2：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确定

**评估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主要因素**

1. 财务状况
   1. 收入来源
   2. 用于投资资产占家庭总资产的比例
   3. 债务状况
   4. 可用于投资的资产规模
2. 投资知识
   1. 金融相关学历情况
   2. 工作经历
   3. 相关资格证书
3. 投资经验
   1. 投资金融产品情况
   2. 交易频率
   3. 投资时间
4. 投资目标
   1. 拟投资期限
   2. 投资品种
   3. 期望收益
5. 风险偏好
   1. 可承受的损失
   2. 投资回报的用途
6. 其他信息
   1. 投资者的年龄
   2. 抚养
   3. 抚养和赡养义务
   4. 学历
   5. 本人及配偶的就业状况等

**普通投资者风险评级**

C1（等级最低）

C2

C3

C4

C5

### 考点3：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

**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基本原则**

1. 风险相当原则：不同客户，等级（可能）不一样。
2. 动态管理原则
3. 全面性原则
4. 保密原则
5. 同一性原则：同一客户，等级一样。
6. 自主管理原则

**新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证券公司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收集信息、筛选分析信息、初评和复评的流程，划分其风险等级。

对于首次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无论其风险等级高低，证券公司在初次确定其风险等级后的3年内至少应进行一次复核.

**老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对于已确立过风险等级的客户，证券公司应根据其风险程度设置相应的重新审核期限，实现对风险的动态

**审核期**

风险等级取高的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过半年，低一等级客户的审核期限不得超出上一级客户审核期限时长的两倍。

**特殊情况**

当客户变更重要身份信息、司法机关调查本证券公司客户、客户涉及权威媒体的案件报道等可能导致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事件发生时，证券公司应考虑重新评定客户风险等级。

**大额交易报告**

证券公司与客户进行金融交易并通过银行账户划转款项的，由银行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

证券公司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涉恐名单监控**

证券公司应当对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并覆盖证券公司的所有业务条线和业务环节。

##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 考点1：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条件

**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范围**

1. 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2.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3.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4.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5. 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职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专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条件**

1. 证券从业资格
   1.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统一组织的考试。

**申请从事一般证券业务的条件**

1. 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2. 被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聘用；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最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
5.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
6.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业人员申请执业证书的条件**

1. 已被机构聘用，
2. 最近3年未受过刑事处罚；
3. 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
5.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从业人员申请执业证书的程序**

1. 填写执业证书申请表，提交所在机构；
2. 机构资格管理员对执业证书申请表进行初审并确认，书面申请表由机构保管备查，电子申请表提交证券业协会。
3. 证券业协会对机构提交的执业证书申请表进行审核。

###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

**证券经纪人概念**

接受证券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证券公司以外的自然人。

**证券经纪人的资质**

证券经纪人为证券从业人员，应当通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具备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执业条件。

**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的基本规定**

1. 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执业过程中向客户出示证券经纪人证书。
2. 证券经纪人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的委托。
3. 取得证券经纪人证书后，证券经纪人方可执业。

**营销人员的禁止性规定**

不得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

**证券经纪人的禁止性规定**

1. 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2.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买卖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3. 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4. 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5. 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6. 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7. 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8. 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9. 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证券经纪人不得有的其他行为**

1. 以所服务证券公司或证券营业部的名义，与客户或他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
2. 代客户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3. 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或收受客户款项和财物；
4. 向客户提供非由所服务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5. 违背职道德的其他行为。

### 考点3：证券投资咨询人员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的分类**

1. 证券投资顾问
2. 证券分析师

**证券投资咨询师的从业条件**

1.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2. 加入一家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证券投资咨询师的从业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期货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5.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6.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期货业务两年以上的经历，
7. 通过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证券、期货从业人资格考试，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禁止性行为**

1.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2.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3.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4.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禁止性行为，由《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第一节 证券经纪

### 考点1：证券经纪业务概念、特点，以及委托代理事项

**证券经纪业务的概念**

接受投资者委托，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并收取佣金；

代客买卖证券。

**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

1. 业务对象的广泛性：涉及所有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2. 证券经纪商的中介性：收钱代办；
3. 客户指令的权威性：客户是委托人，证券经纪商是受托人；
4. 客户资料的保密性：保证资产安全和投资决策的实施。

**客户和证券经纪商的委托代理事项**

1. 接受并执行客户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客户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客户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客户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客户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活动。

**经纪业务营销的主要内容**

1. 客户招揽：找寻客户，促成生意
2. 客户服务：优质服务，建立长期合作

**经纪业务营销的主要渠道**

直接：证券公司内部营销人员；

委托：证券经纪人。

### 考点2：证券经纪业务的运营管理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账户**

1. 资金账户：证券公司
2. 证券账户：代理中登
3. 开放式基金账户：代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4. 其他金融产品账户：经核准允许受理

**账户开立的总要求**

1. 合法、自愿、审慎原则；
2. 建立健全客户账户开户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体系；
3. 可通过现场、见证、网上开户。

**账户开立的业务原则**

1. 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审核，自然人委托代理开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2. 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代理开户：对客户和代理人进行投资者教育。
3. 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4. 对客户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5. 对同一客户开设不同账户：证券公司应进行校验，确保账户实名对应且信息一致；
6. 证券公司应在验证客户身份、与客户签署开户相关协议、审核客户资料合格后，方可为客户开立资金账户及对应的其他账户；
7. 证券公司统一组织回访客户。回放资料保存不少于3年，新开户客户：1个月内完成。原有客户：回访比例应当不低于上年末客户总数的10%。
8.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户时与客户明确约定·客户名称、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的变更方式。
9.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每个客户单独建立纸质或者电子档案，妥善客户档案和资料，为客户保密。
10. 证券公司应当在开户时与客户明确约定·办理账户注销的方式，并按照事先约定方式办理。
11.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办理见证开户或网上开户的名义非法经营网点

**回访内容**

1. 确认客户身份；
2. 确认客户已阅读各类风险揭示文件并理解相关条款；
3. 确认客户开户为其真实意愿；
4. 提醒客户西行设置和妥善保管密码；
5. 确认客户开户方式。

**证券账户开立方式**

1. 现场方式
2. 非现场方式

**一个投资者可以开立的账户**

1. 一个一码通账户
2. 1个信用账户
3. 1个B股账户
4. 最多3个A股账户、3个封闭式基金账户。

**特殊法人与产品开立证券账户**

特殊法人与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有资产托管人的，应当由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无资产托管人的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在开立及使用中应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要求。

**证券账户的信息变更**

1. 关键信息变更：投资者应通过临柜、见证等方式办理。包括投资者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2. 非关键信息变更：开户代理机构可通过临柜、见证、网络、电话等方式受理投资者申请，核实投资者身份后予以办理。

**证券账户的注销**

申请账户注销的条件：证券账户持有余额为零且不存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情形：发生自然人投资者死亡的、法人以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依法被解散或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丧失、产品到期或其他终止情形。

**不合格账户业务的认定与规范**

1. 违规以他人名义或利用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违规使用他人账户或使用以虚假身份开立的账户，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办理账户注销手续，有证券余额的，应当督促投资者清空证券后予以注销，
2. 代理关系不规范，即投资者委托他人代理开立证券账户，但缺少公正的授权委托书等能够证明委托代理关系的相关材料；
3. 账户关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关键凭证缺失。

**客户适当性管理**

1. 全面了解客户
2. 对产品或服务分级
3. 适当性匹配

**委托交易方式**

1. 柜台委托
2. 自助委托
   1. 网上委托
   2. 电话委托
   3. 热键委托

**交易席位的概念**

1. 席位代表了会员（证券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权益会员（证券公司）须拥有席位方可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2. 会员（证券公司）应当至少取得并持有一个席位，但会员（证券公司）不得共有席位。
3. 会员（证券公司）取得的席位可向其他会员转让，但不得退回证券交易所。
4. 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会员（证券公司）不得将席位出租、质押或将席位立所属权益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

**交易席位与交易单元的管理**

1.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应当分别通过专用的交易单元进行。
2. 证券公司不得共有席位，证券公司取得的席位可向其他证券交易所会员进行转让但不得退回证券交易所。
3. 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证券公司不得将席位出租、质押，席位所属权益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

### 考点3：沪港通、深港通业务

沪港通**交易证券**

1. 上证180指数成分股
2. 上证380指数成分股
3. A+H股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深股通的标的范围**

1. 市值60亿元及以上的深证成分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的成分股
2. 深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

**沪港通与深港通的基本交易规则**

1. 订单设计
2. 订单修改
3. T+2交收制度
4. 额度控制
5. 回转交易

### 考点4：科创板

**科创板的定位**

1.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囗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 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3. 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正式开板。华兴源创抢得科创板第一股，6月27日进行网上申购。7月22日，科创板开市。
4.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苏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裝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个人投资者：
   1. 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2. 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机构投资者：
   1. 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交易机制特别规定**

1. 引入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1.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竞价交易结束后，投资者通过收盘定价委托，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的交易方式。此方式既可以满足投资者在竞价撮合时段之外以确定性价格成交的交易需求，又有利于减少被动跟踪收盘价的大额交易对盘中交易价格的冲击。
2. 优化融券交易机制
   1. 为了提高市场定价效率，着力改善"单边市"等问题，科创板将优化融券制度。
   2.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且融券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将与A股有所差别。
3. 新增两种市价申报方式
   1. 为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易，降低现有的两种市价申报方式下投资者的成交风险，新增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和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两种市价申报方式。
4. 放宽涨跌幅限制
   1. 考虑到科创企业具有投入大、迭代快等特点，在总结现有股票交易涨跌幅制度实施中的利弊得失基础上，将科创板股票的涨跌幅限制放宽至20％。
   2. 为尽快形成合理价格，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5. 调整单笔申报数量
   1. 对于市价订单和限价订单，规定单笔申报数量应不小于200股，每笔申报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
   2. 市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5万股，限价订单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为10万股。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 考点1：证券投资咨询概念

**证券服务类型**

1. 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2. 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3. 在报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4. 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投资咨询服务，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分类**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投资的品种选择

投资组合

理财规划建议

**证券研究报告**

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

行业研究报告

投资策略报告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区别**

1. 立场不同
2. 服务方式和内容不同
3. 服务对象不同
4. 市场影响有所不同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联系**

1. 制度规范要求：顾问要参考研究报告
2. 服务流程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格申请条件**

1. 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 有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3. 有公司章程；
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5. 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资格分类**

1.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
2. 想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

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和证券投资顾问。

### 考点2：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有关规定

**资质要求**

任何机构或人从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投资证券的可行性，以口头、书面、电脑网络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分析、预测或建议的业务，必须先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或者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证书。

**基本原则：客观公正、诚实信用**

1. 不得以虚假信息、内幕信息或者市场传言为依据向客户或投资者提供分析、或建议。
2. 预测证券市场、证券品种的走势或者就投资证券的可行性进行建议时需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不得主观臆断。
3. 证券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文章等形式的咨询服务产品不得有建议投资者在具体证券品种上进行具体价位买卖等方面的内容。
4.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不得参加媒体等机构举办的荐股"擂台赛"、模拟证券投资大赛或类似的栏目或节目。
5.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权拒绝媒体对其所提供的稿件进行断章取义、作有损原意的删节和修改，并自提供之日起将其稿件以书面形式保存3年。
6. 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向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分析报告、投资分析文章等形式的咨询服务时，须先行取得所在机构的同意或认可

**执业回避**

1.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开发行证券的企业的承销商或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或发布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也不得以假借其他机构和个人名义等方式变相从事前述业务。
2. 证券公司的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在离开原岗位后的6个月内不得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其执业人员在知悉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与有关证券有利害关系时，不得就该证券的走势或投资的可行性提出评价或建议。
4. 中国证监会根据合理理由认定的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荐股软件**

"荐股软件"是指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能的软件产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设备。

1. 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
2. 预测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走势
3. 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建议
4. 提供具体证券投资品种的买卖时机建议
5. 提供其他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

### 考点3：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行为的总体要求**

1. 谨慎、诚实、勤勉尽责
2. 完整、客观、准确
3. 规范在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意见
4. 禁止行为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1. 保持独立性
2. 保持客观性
3. 公平对待发布对象
4. 认真审慎、专业严谨
5. 恪守诚信原则
6. 信息保密
7. 充分尊重知识产权
8. 报告违法违规事项
9. 防范利益冲突；
10. 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
11. 防范不正当竞争；
12. 规范参与公众交流活动；
13. 维护所在机构利益；
14. 加强后续培训。

**规范参与公众交流活动**

1. 由所在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统一安排。
2. 说明所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日期。
3. 禁止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投资收益
4. 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其所在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所在研究机构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投资顾问执业行为准则**

1. 忠实客户利益；
2. 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3. 提供投资建议应具有合理依据
4. 规范参与媒体证券项目
5. 禁止行为

**禁止行为**

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

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考点1：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基本概念**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1.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2.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不得担任财务顾问的情形**

最近24个月内存在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

最近24个月内因执业行为违反行业规范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最近36个月内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调查。

**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1.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 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3. 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4. 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 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得同时担任收购人的财务顾问或者与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存在关联关系，
7. 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职责**

1. 接受并购重组当事人的委托，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相关活动所涉及的风险。
2. 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向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委托人分析并购重组相关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提出对策和建议，设计并购重组方案，并指导委托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制作申报文件。
3. 对委托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4. 在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及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5.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申报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组织和协调委托人及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答复。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委托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财务顾问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对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进行持续动态监管，并将以下事项记人其诚信档案：

1. 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
2.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委托人违反公司治理有关规定、相关资产状况及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等与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出现较大差异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 考点1：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的一般规定

**需要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股票类）发行保荐业务的一般规定**

1.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 证券（股票类）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2家。
5.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自律管理。
6.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责任。

**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一般规定**

1.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3.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4. 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5.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6.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7. 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9.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车上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
1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2. 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务的投资风险。

**合格投资者的概念**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2.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企业债券发行业务的一般规定**

1. 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适用于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2.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3.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
4.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5.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6.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一般规定**

1.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债券的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3. 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的期限，适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5. 金融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
6. 金融债券的发行可以采取一次足额发行或限额内分期发行的方式。
7.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8. 金融债券定向发行的，经认购人同意，可免于信用评级。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的一般规定**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交易应遵循诚信、自律原则。
3.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4. 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结算。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提供服务。
6.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
7.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金融机构承销。
8.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9.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0.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任何商业机构不得以欺诈、操纵市场等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11. 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 第五节 证券自营

### 考点1：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及投资范围

**证券自营业务的基本概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以自己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以获取盈利的行为。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一般性规定**

1.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转让的证券，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
2. 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证券
3.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和股票
4. 已经和依法可以在境内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
5.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批准或备案发行并在境内金融机构柜台交易的证券。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特别规定：无须取得证券自营资格的情形**

1. 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包括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
2. 委托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且投资规模合计不超过其净资本80％的。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特别规定：投资范围**

1.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2. 该证券公司不得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或担保；
3. 具备证券自营业务资质的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

### 考点2：证券自营业务的管理及操作

**自营业务投资决策机制**

1. 董事会：最高决策机构；
2. 投资决策机构：最高管理机构；
3. 自营业务部门：执行机构

**证券自营业务的具体操作要求**

1. 账户
   1. 证券自营业务必须以证券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进行；
   2. 证券公司严禁出借自营账户、使用非自营席位变相自营、账外自营。
2. 投资管理
3. 资金
   1. 证券自营业务需加强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管理和自营业务的会计核算，由非自营业务部门负责自营业务所需资金的调度。
   2. 自营业务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自营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自营账户中提取现金。
4. 清算

**证券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3.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30％。
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不得超过5％。
5.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不得超过其总规模的20％。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1. 禁止内幕交易；
2. 禁止操纵市场；
3. 其他禁止的行为

##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

### 考点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一般规定

**人员的规定**

证券公司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以上投资经理，应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3人。

**合同的规定**

1. 证券公司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2.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募集推广的规定**

证券公司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

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资产的规定**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公司、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规定

1.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3. 投资者人数为2-200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规定**

转让后，持有集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投资交易的规定**

1.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2.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的资产类型：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2.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4. 公开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第1项至第3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6. 第4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规定**

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

**信息披露与报告的规定**

证券公司、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里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1. 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2.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3.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4.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6.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证券公司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授告。

**终止的规定**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 经全体投资者、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5．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8．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2. 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4. 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卜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6.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当利益为目的，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考点2：资产证券化

**专项计划财产的相关规定**

1. 专项计划的货币收支活动均应当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2.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

1. 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在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2. 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3. 资产支持证券初始挂牌交易单位所对应的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是投资者享有专项计划权益的证明，可以依法继承、交易、转让或出质。

## 第七节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

### 考点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的基本概念**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基本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
2. 集中管理原则
3. 业务隔离原则
4. 了解客户原则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2.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3. 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4.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5. 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6. 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7. 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8.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1机构组织的测试；
9. 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程序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1.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书，
2. 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的决议，
3. 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和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制定的选择客户的标准，
4. 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的名册及资格证明文件；
5.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测试的证明文件，
6.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授权体系**

1. 董事会：决定总规模
2. 业务决策机构：决定品种选择
3. 业务执行部门：管理运作
4. 分支机构：具体业务

## 第八节 证券公司场外业务

### 考点1：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概念**

证券公司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

**证券公司柜台市场概念**

证券公司为与特定交易对手方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或为投资者在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提供服务的场所或平台。

**柜台市场交易种类**

1.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或者承销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 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机构设立并通过证券公司发行、销售与车上的产品；
3. 金融衍生品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产品。

**柜台市场的交易方式**

证券公司可以采取协议、报价、做市、拍卖竞价、标购竞价等方式发行、销售与车上私募产品，不得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柜台市场合同签订**

证券公司进行柜台交易，应当与特定交易对手方或投资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订柜台交易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财产担保**

1. 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的，应当依法办理担保设定手续；
2. 想投资者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金融机构开立专门账户存放，不得违规使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了解客户
2. 风险揭示

私募产品持有人数量管理

## 第九节 其他业务

### 考点1：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

**中间介绍业务的概念**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中间介绍业务范围**

1. 协助办理开户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的内容**

1. 介绍业务范围；
2. 执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的措施；
3. 介绍业务对接的规则；
4. 客户投诉的接待处理方式；
5. 报酬支付及相关费用的分担方式；
6. 违约责任。

**备案义务**

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签订、变更或者终止委托协议的，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各自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中间介绍业务中证券公司的协助事项**

1.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
2.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客户开户资料提交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应当复核后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办理开户手续。
3. 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风险时，证券公司及其营业部可以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证券公司应当协助维护期货交易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期货交易数据传送的安全和独立。

**中间介绍业务中证券公司的禁止事项**

1.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
2. 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3. 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4. 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 考点1：擅自发行和欺诈发行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犯罪构成**

1. 主体：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
2. 主观方面：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3. 客体：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管理秩序；
4. 客观方面：
   1.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全业债券。包括未经批准，不具有发行资格而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和具有合法发行资格但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
   2.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是指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以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定罪处罚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发行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 附件和链接

## 学习视频链接

**乐橙网学习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Nb411G7oB>